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46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高靜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捌仟捌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壹仟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高靜怡前於民國107年9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48,87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契約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